

郑州农产品质量安全“模式”调查

本报记者 李明德 实习生 李青 文/图

核心提示

前不久,农业部对去年全国37个省、市、自治区及计划单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结果公布。郑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平均合格率达到99.5%,跃居全国第一。郑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模式被农业部誉为“郑州模式”并在全国进行推广学习。

一车青菜的艰难进市之路

凌晨2点钟,小刘被一阵清脆的闹铃声吵醒,他利索地穿衣洗漱完毕走出宿舍赶到距宿舍100多米的厂“黄河农场”。此刻农场工人已在灯光下忙碌着把一筐筐青菜往车上搬运。半小时后,车装好了,但此刻小刘还不能直接开车把菜拉往市内,因为菜在出厂之前他必须拿到通行证——检测报告然后才能办理相关出厂手续。“如果检测报告不合格,这车菜就算是长翅膀也飞不到批发市场,更别说送到市民餐桌了。”小刘边打着哈欠边笑着给记者调侃道。

等了十几分钟,检测员李文选拿着检测登记簿和检测合格证走了过来。小刘在检测簿上熟练地签下名,并接过合格证走进农场办公室办理出厂手续。

一切办妥后,他发动汽车慢慢驶出厂区,在薄雾笼罩下朝市内开去。

半小时后,他把菜拉到了郑州市刘庄蔬菜批发市场。虽是凌晨4点钟,可这里却是另一番天地,整个市场灯光通明,菜主、菜贩、菜车川流不息人声鼎沸。进市场大门的菜车排成了长队,几位穿白大褂的工作人员在忙碌着抽取样品检测。他们先看是否有菜的生产地检测证,如有了便开始按顺序进行抽样检测,如无菜的生产地检测证,一律不予检测并不准进入市场。

又是近半小时的等待,才轮到小刘。他拿出出厂区时李文选给他的检测合格证,检测员看后在菜中抽走了几份标本返回化验室进行检测。经小刘介绍,这次要被两处检测,一处

是刘庄蔬菜批发市场的专职检测员检测,另一处是郑州市农业局派驻的专职检测员检测。如检测不合格菜不准进入市场,接着继续进行抽检如果还不合格那这车菜就面临着被销毁的命运。

20多分钟后,小刘拿到了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准许进入市场销售。车刚一停稳菜贩们就蜂拥而上,三五下去不到半小时整车菜全部批发完了。菜贩老张一人就要了2000多斤,他说:“平时我们都不认识,菜价都是统一的,又不缺斤少两,并且还有质量保证,现在青菜很好销售,多拉点没问题。”在小刘的帮助下,老张的面包车装满了菜,拉着朝市内的伏牛路农贸市场开去。

记者跟随老张的车也赶往市内的农贸市场,在路上他对记者说:“菜拉回市场还不能卖,要再次经过市农业局派驻的专职检测员检测合格后才能卖给市民。”

菜车一驶入伏牛路农贸市场,检测员已在市场大门口守候着,又是同样抽样化验,一系列程序走完,老张终于拿到了检测合格证,他把菜搬到自己的摊位上,把检测合格证贴在指定的醒目目标上,忙完这一切,菜才算是真正进入了市内,下一步就是等着市民购买食用了。

行政措施助推“绿色菜篮子”建设

由一车青菜的艰难进市,可以看出我市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的高度重视。郑州市委、市政府也把这项工作作为一项“民心工程”、“德政工程”紧抓不放,把经济建设积累的公共财力应用于民生安全体系建设,构建起全市民生安全网。

为了构建全市民生安全网,郑州市成立了以市长为组长、常务副市长和主管农业的副市长为副组长,农业局长为办公室主任,由14个局委组成的“郑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2002年市编委下文成立“郑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流通中心”,编制50人,实行全额预算管理。全市还由财政负担工资、聘用194名下岗职工作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进驻全市101个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

2003年市政府把“启动农产品市场准入,发布农产品质检日报”列为向全市人民承诺的“十件实事”之一,出台了《郑州市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郑州市农产品市场准入工作实施方案》,同年10月1日在市区实行蔬菜市场准入。并在次年12月1日实行猪肉市场准入。2005年市委把“解决好群

众吃上放心肉、放心菜和放心水产品问题”列为给全市人民所办的20件实事之一,当年12月1日实行水产品市场准入。2007年7月1日又实施了水果市场准入制度。

为了给市民餐桌上加把“安全锁”,市政府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投入4761万元经费(其中仪器设备投资1530万元),并建设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流通中心,配备了世界一流的检测仪器,可开展各类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检测。市财政预算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专项经费逐年增加,2009年起市财政每年新增800万元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加快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和质量安全监控信息化建设。

市农业局把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新时期农业工作的主线和农业局工作的重点,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常务副局长和有关领导为副组长、全局各处室和局属单位主要领导任成员的市农业局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先后制定了一系列工作制度和规章制度,并强力组织实施。目前市农产品质检中心每天有246人对市区所有的市场和超市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和执法监管。

“层级体系”焊牢监管链

作为全国蔬菜批发行业十强市场的郑州市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平均每天流通近100个品种、700万公斤蔬菜,其销售流量巨大,质量安全检测工作也面临着非常繁重的任务。如何加强流通环节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保障郑州乃至全国的消费者吃到健康的农产品,郑州市积极探索出了一套农产品追溯制度,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向全国推进。

“从这里运出的蔬菜,销往河南省周边数十个省区。所有的蔬菜在上市前必须接受两次100%覆盖的抽样质量检测,农药残留超标的予以无害化销毁,并向产地县级以上政府发出检验检测通报和郑州市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并提醒对方整改。如果农产品连续三次抽检不合格,郑州市将在一定时期禁止该产地的农产品进入郑州市销售。”市农业局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流通中心主任符建伟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说到。

郑州市农业局副局长刘同德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郑州市坚持从农产品生产和流通两个环节入手,着力把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关,创立以农产品质量安全自检体系为主体,以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流通中心为龙头的‘两级三层’检验检测体系。加强农产品质量追溯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提高农民安全生产意识,营造了人人关注食品安全、人人参与食品安全的良好氛围。”

郑州市农业局农产品质量处处长杨万友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介绍,郑州市建立健全的“两级三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两级”是指市“中心”和各县(市)、区“中

心”。市“中心”除负责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之外,还具体负责市区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超市、连锁店、专卖店、配送中心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和监管;各县(市)、区“中心”,负责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和监管;市内五区“中心”,负责本区农产品生产环节监督管理。“三层”是指市“中心”、各县(市)、区“中心”、农产品生产基地、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配送中心建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自检机构。“两级三层”层层把关,实现农产品从农田到餐桌的全程监控。

同时,市农业局把源头治理作为重点,通过创新工作方式,实现了全程监控。并且郑州市还出台了《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制定了44个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全市已有180个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通过了省农业厅的认定,面积达到206万亩。认证有机食品14个,绿色食品63个,无公害农产品178个。“三品”总数达到265个。培育省级以上名牌农产品19个。中牟县被确定为全国创建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县和农业标准化综合生产示范区,新郑和庄莲藕等五个基地确定为省级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区。这些举措的实施,对提高农产品知名度和美誉度,增强市场竞争力,为区域经济和又好又快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郑州模式”背后的连锁效应

辛勤的汗水,换来丰硕的果实。“郑州模式”得到中央部委肯定,一张张骄人的成绩单成为和谐郑州的一张光彩夺目的名片。

2005年、2006年31个省、市、自治区农产品安全综合评价中,郑州市初级农产品监管获得满分和创新加分的殊荣,郑州市农业局在全国树立起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标杆,被农业部称为“郑州模式”在全国推广。

2007年2月8日,市长赵建才作为唯一的地市级政府市长在国务院召开的全国食品药品专项整治电视电话会议上介绍了郑州市的典型经验,时任国务院总理吴仪在会上对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她指出:“郑州市是高度重视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管。刚才他们介绍的严把三个关,我认为很好。首先是严把源头生产关。第二是严把批发市场关,用他们的说法是逢进必检,凡是要进入市场的必须经过检验。第三就是严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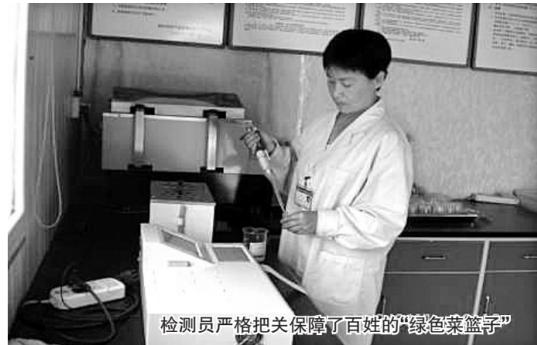
标准化蔬菜温室大棚从源头保证了农产品安全

场检测关。对批发市场、农贸市场、集贸市场都设置了检验室,而且派驻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每天都要对农产品检测的结果,而且通过媒体来接受群众的监督,我认为他们这些做法都是值得我们各个单位借鉴和参考的。”

2007年9月27日,农业部副部长高鸿宾视察郑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称赞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河南做得好,郑州做得尤其好”。郑州市把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作为一项制度性的工作,建立了长效机制,长期坚持并且做得很好”。同年10月,郑州市刘庄蔬菜批发市场在国务院召开的全国食品安全与产品质量专项整治现场会上就做好农产品市场准入工作作了典型发言。11月15日,国家农业部纪检组长朱保成调研郑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

此后,郑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模式受到全国关注和重视。据郑州市农业局副局长刘同德介绍,近两年每年接待全国各地来学习郑州先进管理经验的多达百次。“郑州模式”背后的连锁效应有力地影响了一大批省、市级学习单位。他们纷纷以郑州为榜样,创建自己的管理模式,为百姓打造安全放心菜篮子。

面对诸多荣誉和赞誉,市农业局局长韩绍林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坦言:“我们深感责任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政府形象和社会稳定,事关农民增收和农业发展。我市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离农业部、省农业厅、市委、市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的要求,特别是与全国兄弟省、市、区相比都还有较大差距。今年市农业局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认真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加大对主要种植基地、农产品批发市场的检测和抽查力度,严防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的菜篮子和餐桌安全,用心去打造这项关系到千家万户的‘民心工程’。将使一系列‘郑州造’优质绿色农产品‘健步’走上品牌之路,走进国人厨房,走向更加广阔的国内外市场。”



检测员严格把关保障了百姓的“绿色菜篮子”

新闻时评

编辑 陈培营 杨怀锁 电话 67655282 E-mail:szxw@znews.com

官员奉公娱乐亟须猛药

最近,基层官员因“娱乐”闹出的丑闻让正义之士义愤填膺。邓玉娇案、习水嫖娼案、丽水嫖娼案……这种集中爆发和曝光,显示出基层官员的生活情趣已经成为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日前,人民日报与《人民论坛》杂志进行了一项匿名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受访基层官员中三成以上认为党政干部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是“人情往来,无可奈何”,或是“工作要求,必须参加”。

“官员‘娱乐’问题,古今中外都是一个痼疾。中国古代,高官小吏之中,声色狎妓很多时候都是‘名士风流’自我标榜和炫耀之举;今天的美国,堂堂纽约州州长斯皮策也长期狎妓,曝光之后被迫下台;此前落马的北京市海淀区原区长周良洛,则坦白自己一到晚上就想过“那种夜生活”……人性的弱点,如果不能完全弥补,那就应该受到严密严格的控制,而不是任由诱惑摆布。

尤其是今天,当我们的基层公仆们打出“为工作而娱乐”的旗号时,这一问题变得令人担忧。邓玉娇案中,死于索要“服务”的镇干部,当晚到底是“私人娱乐”还是“公务娱乐”,我们不得而知。但可以推断,正是其习以为常的“公务娱乐”作风,令其霸气十足,激怒了修脚妹,从而刀光一闪,官员“娱乐致死”。

进出娱乐场所是“工作需要”?值得玩味的是,都是一些什么样的“工作”必须在这些声色场所方能得以推进?这到底又是谁的“需要”?官员的工作,自然是公共事务,没人会相信,一个镇长会在“恋歌厅”里扭着屁股唱着KTV促进节能减排,一个民政局长会在“水疗中心”的温泉乡里改善孤寡老人生活。如果说这种潇洒夜生活与“工作”真有那么半点关联,只能说它是“工作关系”的延长线,而且买单名目也是“公务招待”。这是一种异化的“工作”——它以公务之名,行娱乐之实,成了“增进感情”、拉帮结派、溜须拍马、投其所好的工具,成了法不责众的集体狂欢式腐败享受。

当这种“工作”在一些基层地方成了小气候,洁身自好者便容易成为“和我一条心”的异类,成为排挤打击的对象。不少贪官在交代受贿经过时,都会辩称自己收钱是“抹不开情面”、“怕影响工作”等等,说到底也是“工作需要”,是“为人民受贿”。这种狡辩当然是无力的,但也折射出官场上的某种“灰色生态”——独清者,难容于浊水之群;合污者,取悦于硕鼠之辈。千里之堤,毁于蚁穴,这是基层官场的一种悲哀,更应引起高度警惕。

面对某些地方的此风之盛,仅凭教育恐怕积重难返,而必须祭出“杀手锏”,三招齐发——一招,从制度上管好“八小时之外”,对官员涉足娱乐场所的种类、服务性质作出严格界定;二招,从纪律、法律的高度管好公款开支,削减一些无厘头的“接待费”,让“因公娱乐”无处藏身;三招,调动公众的监督热情,赋予公众更多监督便利。这一条尤其重要,唯有将官员活动置于群众雪亮的视线之下,而不再靠侥幸“捡到”天价消费单,方能真正杜绝“公务娱乐”在夜色掩护下猖狂上演。

一锋

短信限发令恐治标不治本

针对垃圾短信问题,6月12日来自工业和信息化部消息称,中国三大电信运营商将限制用户每日发送短信的数量:非节假日每小时不得超过200条,每天总量不超过1000条,节假日每小时不得超过500条,每天总量不超过2000条。(6月13日《新京报》)

从操作层面上看,三大运营商限制用户每日发送短信数量,仍属简单化的对策。比如,用户发送短信每小时不得超过200条,发送199条垃圾短信是不是就可以?如果有人启用多部

手机,一小时内连续发送不超过200条的垃圾短信,“限发令”岂不是废纸一张?再如,当今公益短信正成为政府向公众传播信息的重要渠道,像重大恶劣天气时的气象提示、预防甲型流感的健康提示等,往往需要一次发送公益短信达上万条,如按“限发令”标准,岂不是把公益短信也给扼杀了?此外,短信是最简便、快捷的通信方式,假如有用户需要正常发送大量工作短信,“限发令”岂不是又限制了用户的通信自由?

所以,靠“限发令”遏制垃圾短信实属治标不治本的简单管理思维。笔者以为,遏制垃圾短信关键在于控制发送短信的数量,而在于控制发送的内容。作为运营商应当从“源头”抓起,建立有效的垃圾短信识别系统,只要是垃圾短信一条也不能让其发出,这才是解决问题最有效、最根本的方法。同时,应当建立对垃圾短信的处罚机制,用法律来惩治发送垃圾短信的行为。

舒心



公安代征防洪费

“为了加大我县水土流失防治力度,决定由县公安局代表水利局征收水土流失防洪费。”——这是湖南省澧县政府一份“县长会议纪要”中的话。近日,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召开全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座谈会,披露了类似澧县这样的“红头文件”闹笑话的事件时有发生。据《中国青年报》

皆因警力依赖症,黑色幽默乃发生。规范权力筑坝堤,绝知此事要防洪。唐春成

余秋雨先生的谦恭令世人不安

6月10日,余秋雨委托九久读书人公司在其博客上发表声明:称20万捐款将用于都江堰三所学校的图书馆建设。对此,《北京文学》编辑萧夏林表示,余秋雨出示不了相关部门的收据,以及所捐单位名称等,意味着假捐款。另据媒体报道,四川省民政局、慈善总会等3所捐款机构均无余秋雨的捐款记录。

秋雨先生有没有捐款20万用于都江堰三所学校的图书馆建设,其实他本人心中自知。从“大师”文人秋雨的角度考量,我估计,以秋雨先生的身份和财力,是不会计较这20万元的,

所以,我还是估计,他肯定捐了。但他就是不提,这使我感觉到了文人的谦恭,是个美德。

大师级人物的余秋雨先生显然深谙并能游刃有余地自如应用。对于他归纳出的“咬余专业户”们对自己的不信任,乃至蓄意片而理解自己的思想观点、行事为人方式方法,处处与自己过不去,秋雨先生全然不急不恼,颇有一种不屑一顾的气概。

但是,“恭者不侮人,俭者不夺人”。这就是孟子所说的。余秋雨先生以他的大智若愚可以藐视萧夏林之流的“乱吼”,不该漠视公众的心

焦。在事关余秋雨先生一世英名的捐与不捐这一大是大非的问题上,公众迫切地想知道真相,当事人如若不高深莫测地玩“躲猫猫”,就是对公众的缺乏尊重。秋雨先生不急不躁,我们倒有些不安,替余先生焦急得很呢。

“大师”是国家的财富。以余秋雨先生的修养和学识,应该懂得其间的利害关系。现在,既然萧生乱“咬”一气,还偏要余秋雨出示相关部门的收据,公布所捐单位名称,我含泪恳求余大师:你就“亮剑”吧,让一切谣言不攻自破!

冷雪

事业编制何以成官员亲属后花园

在广西来宾市兴宾区,近年来,有113人通过非正常渠道获得事业单位编制,其中半数均为乡镇官员的妻子、妻弟、兄弟等近亲。兴宾区组织部副部长章永生和人事局副局长黄开伟表示:“这也是基层工作的需要。”(6月15日《新京报》)

事业单位的编制,一向紧俏得很,端上事业单位的饭碗,是不可计数的大学毕业生的梦想,可是,由于门槛高,考试严,竞争激烈,这个梦想对大多数人来说,遥不可及。然而,不可否认,全国各地,通过不正当渠道进入事业单位的,绝对不止兴宾区的乡镇干部的这113个近亲。因此,令人惊诧的不是裙带关系在逐渐规范的事业单位用人制度面前依旧发挥作用,而是兴宾区的组织部门的领导居然敢于公开宣称:“这是工作需要。”

笔者理解乡镇干部的难处。陶邓乡的人大副主席韦祖场很有代表性,他一家四口,全家都指望着他的薪水过活,经济压力大,因此,他通过关系,把妻子安排进了编制。他说:“我在基层当了20年领导,没有功劳也有苦劳。”

是的,乡镇领导干部工作辛苦,生存压力大,然而,比起他们来,全国数百万大学毕业生的生存压力更大,他们辛辛苦苦读书十多年,投入了太多太多,以“苦劳”论,他们更有资格获得事业单位的编制。

而且,“没有功劳也有苦劳”的乡镇干部,国家已经以薪水的方式支付了他们的劳动报酬,是没有权力再安排自家的近亲进入事业单位的。事业单位的编制从来就不是乡镇领导干部所能享受的福利,事业单位也从来不是领导干部的自留地。

如果说,事业单位的编制成了对领导干部的酬劳,那么,严格的招聘考试还有什么严肃性、公正性可言?

与113名凭裙带关系进入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近亲形成鲜明对比的是,10年前,兴宾区选拔的201名大中专业毕业生命运多舛。

当年,他们作为优秀大中专业生被选拔到基层挂职,并纳入干部管理,并得到承诺:工作两年后,在有编制的前提下,可择优录用到政府机关工作,甚至可被提拔为乡镇领导。然而,这些为兴宾区奉献了自己宝贵青春的优秀选拔生,10年后,面临解聘辞退。兴宾区人事局解释,没有空余编制给他们。

当事业单位的编制成了领导干部的福利,是为领导干部的“工作需要”而设,普通的老百姓自然享受不到它的空余编制!

其实,如果因为有了权力,就能够堂而皇之地把国家公器当作领导干部的福利享用,那么,可以为福利的,就绝对不止事业单位编制了。到时候,老百姓哪里仅仅是进了事业单位! 谢名